

我國準備參加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女子壘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遴選辦法

- 一、 依據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06 年 12 月 5 日心競賽字第 1060006054 號函辦理
- 二、 目的：遴選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隊教練、選手。
- 三、 組織：由本會組成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，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集訓督導等事宜。
- 四、 教練團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
 1. 總教練：需具有國家級或 A 級壘球教練證，並實際參與女子壘球訓練及比賽者，須為 2018 年亞運壘球培訓隊教練。
 2. 教練：需具有國家級或 A 級壘球教練證，並實際參與女子壘球訓練及比賽者，須為 2018 年亞運壘球培訓隊教練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

由本會選訓小組從 2018 年中華女壘亞運培訓隊教練團中遴選 1 人擔任總教練，遴選 2 人擔任教練。
- 五、 選手遴選：
 - (一) 資格條件：

需在 2018 年中華女壘亞運培訓隊第三階段培訓名單中之選手。
 - (二) 遴選方式：

由亞運代表隊總教練提名投手 3-5 名，捕手 1-3 名，內野手 5-6 名，外野手 3-4 名，合計 17 名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會遴選為 2018 年雅加達/巨港亞洲運動會代表隊選手。
- 六、 附則：
 - (一) 入選代表隊之教練、選手，無故未能參加總集訓或違反總集訓相關規定者，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，送教育部體育署備查。
 - (二) 教練、選手除名或遞補，須經本會 2018 年亞運培訓參賽計畫選訓小組討論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行之。
- 七、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小組通過後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彙整，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